

BF-2001-0202

甲种本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明十三陵定陵宝顶修整及封土排水系统疏浚工程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
第 1 条	词语定义	4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6
第 4 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6
二、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
第 5 条	工程师	8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8
第 7 条	项目经理	9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10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11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3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4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14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4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5
四、	质量与检验	15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5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16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7
五、	安全施工	18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8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18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18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8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0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
第 26 条 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支付	2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2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22
八、工程变更	23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23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23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4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24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24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25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25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26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26
第 38 条 索赔	28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8
十一、其他	28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28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29
第 42 条 保险	29
第 43 条 担保	30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30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31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32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32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32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33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7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十三陵定陵宝顶修整及封土排水系统疏浚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定陵宝城墙外环路以内区域,包括宝顶、宝城墙、步行道、荷叶沟、马道、垛口墙和宇墙、墙外部散水及环墙路等部分进行修缮,本工程为保护修缮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文物[2024] 625 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定陵宝城墙外环路以内区域,包括宝顶、宝城墙、步行道、荷叶沟、马道、垛口墙和宇墙、墙外部散水及环墙路等部分,涉及投影面积约45400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人资质: 文物工程施工一级、具有从事生产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时,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9421508.66 元，金额大写：玖佰肆拾贰万壹仟伍佰零捌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含税费），此费用金额为中标金额，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数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
管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607614222

传 真: 607614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支行

账 号: 11082301040007620

邮政编码: 102213

承包人(公章):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
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4-22710429

传 真: 024-22706439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十三陵支行

账 号: 2000000557435

邮政编码: 11001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

(2) 行业标准、规范: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物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3) 地方性标准、规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无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和承包人签署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协议。)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保密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___元,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线索指向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等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非履行本合同的其它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以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___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6 知识产权

4.6.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6.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6.3 承包人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4.6.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6.5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亦不得用于非履行本合同的其它任何用途。若违反约定并有线索指向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北京方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邓卫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权主要内容:国家及北京市法定的全部监理职权,但不包括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魏建民 职务: /

5.3.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顺延工期,变更设计图纸、费用的批准、开停工及复工令的签发。

5.3.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

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齐彦明

身份证号：【 2112241981051727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辽 221202096587 】

联系电话：【18540258052 】电子信箱：【1051167606@qq.com 】

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7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为：【①参与项目合同签订；②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③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④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⑤制定内部计酬办法；⑥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⑦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⑧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或代行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

应职责的能力。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不能胜任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3】日内予以撤换，并确保新任命的经理符合本合同要求。

7.6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8.1.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7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8.1.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场地；

8.1.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施工所需水电在施工现场有接驳点。开工前 7 天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源、电源要求提供至实施范围内；

8.1.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 7 天提供所需上述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8.1.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8.1.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8.1.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8.1.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____/____

8.1.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___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物保护、安全、环境保护、噪声控制；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9.1.1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以合同图纸、合同条件所提及的工程设计、施工及保修合同条款为依据，完全负责工程的照管和完成工程，并在各方面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意；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指明物料、设备、施工用材料等条款应解释作含有由承包人供应及安装该等物料、施工材料等的意思；

在任何情况下，当工程规范与图纸上的规范说明出现不一致或分歧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并在任何订购、制造或安装的工作进行前取得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因未遵照指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

承包人应缴纳其应缴纳的法定税费。

9.1.2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____/____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____/____

9.1.3 向工程师提供整体工程计划、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整体工程计划，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9.1.4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9.1.5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9.1.6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9.1.7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增加的其他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

9.1.8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9.1.9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已采用的技术设计，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必须报告发包人及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9.1.10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增加的其他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1.11 为完成本工程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侵权，使得发包人承受的所有索赔、诉讼、索偿、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予以承担。

9.1.1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包括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已完工程或其他对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13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应每日清理施工垃圾，自行承担清理费用；

9.1.1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包括：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9.1.1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9.1.16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9.1.17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工程师在收到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13.1.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13.1.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6 不可抗力;

13.1.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___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提前竣工应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2 双方约定需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材料应制作样板,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所有被下道工序所覆盖的工程为隐蔽工程，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4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9.5.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9.5.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9.5.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5.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

19.5.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3.2.1 固定总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构成工程实体项目的价格（本工程中标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工费用、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价格变化所产生的各种风险，中标后合同价款（包括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作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风险因素。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计算，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价格计算，没有的子目工程量变更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2009）。材料、人工、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的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批准的价格为准，其费率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费率，其费率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23.2.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不适用

23.2.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不适用

23.2.3.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23.2.3.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3.3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3.2.3.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经造价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合同价的_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___/___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___/___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程。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且发包人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数的 30%作为首付款支付依据进行支付；第二次，依据工程方案由监理工程师按进度核定工程量，待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再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数的 50%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进行支付；第三次，工程竣工并完成结算，由发包人履行审批流程，结算金额确定后，由承包人另外缴纳施工费用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

程质量保证金，并履行完财务相关审批流程后支付施工费尾款，尾款金额为财政结算审定的金额数减去已支付的施工费首付款、进度款金额。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如因承包人未开具发包人认可的发票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26. 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首付款、进度款等)，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

27. 2 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27.4.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7.4.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27.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7.4.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27.4.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27.4.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29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需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所有材料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_____ / _____

第30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30.1.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0.1.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0.1.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31.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1.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1.1.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31.1.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31.5 本项目费用为财政资金，涉及设计变更内容只做技术变更，不做经济变更。

第32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3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 工程师 确认后执行。

31.1.4 合同价款变更时，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所报价格不得调整。

33.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内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于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3】天内提供，数量为【叁】份。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4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34.7 如本合同竣工验收后需要向文物局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5.4 财政资金到帐后且发包人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数扣除首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尾款费用。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暂扣财政结算审定工程费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发包人履行完财务相关审批流程后，将质保金无息返还。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6.2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6.3 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6.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5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一)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7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未履行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因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导致承包人未按时收到工程款除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 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 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2%。除此之外,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7.2.1 若承包人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 每延期一日,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7.2.2 承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2.3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 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7.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 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37.2.5 承包人擅自停工的, 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天, 停工 5 日 (含【5】日) 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 赔偿因停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7.2.6 承包人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 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7.2.7 承包人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 / 人次罚金, 罚款直接从当期结算款中扣。

37.2.8 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 阻碍、干扰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 如有违反本条款,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次, 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7.2.9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退场的, 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7.2.10 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7.2.11 承包人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

37.2.12 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7.2.13 承包人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承包人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 发包人应负责无偿更换, 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7.2.14 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人员对文物、古树等国家保护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7.2.15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并不表示可以减、免承包人向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

当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时，承包人还应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8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39.1.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39.1.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9.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9.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9.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40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主体工程任何部分再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41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疾病的流行、自然灾害(风、雨、雪、洪、地震等)、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41.3.1 因为承包人没有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以及安全事故措施,导致工程本身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1.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3.4 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费用。

41.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3.6 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后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42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承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发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按照有关规定执行_____

第43条 担保

4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无_____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3.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44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无_____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无_____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45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

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2.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无____

46.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经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发

人不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47.1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 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 按照每人、每次、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00】元违约金, 达到【5】次后, 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7.2 竣工结算时, 进行调整价款的范围及方法应与本合同、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必要的竣工备案, 保修期结束及完成质保金结算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8.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合同的保密、结算、违约责任条款独立生效, 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 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 2 本合同副本共六份, 发包人保存副本三份, 承包人保存副本三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十三陵思陵保护修缮（一期）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全部图纸工程范围实施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的，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为：5 年

2.主体结构工程为：/

3.装饰装修工程为：/

4.屋面工程为：/

5.地面工程为：5 年

6.油漆彩画工程为：/

7.其他约定：墙体工程 5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财政结算价款的 3%。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另外缴纳施工费用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八、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且核实后 14 天内，在扣除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合格履行相关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如有）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九、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

(1)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2)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2.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

(1)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2)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3.补救措施

(1)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应保证在承诺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保修工作。发包人应协助让承包人自由进入工程现场，以便其履行质保义务。

(3)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承诺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款项。

十、争议处理

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或与《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的争议与纠纷，均按《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内容, 为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



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27日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理。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责任书分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为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 承包人: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

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业主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乙方(承建单位):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7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作业时间

(一) 项目名称 明十三陵定陵宝顶修整及封土排水系统疏浚工程

(二) 作业内容 定陵宝城墙外环路以内区域,包括宝顶、宝城墙、步行道、荷叶沟、马道、垛口墙和宇墙、墙外部散水及环墙路等部分,涉及投影面积约45400平方米

(三) 甲方管理区域 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乙方管理区域 施工现场

(五) 施工时间 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17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开具隐患通知单。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

存档备案。

（八）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保证工人工作时完整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施工机具无破旧、性能差情形。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应做好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古树名木和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 提供服务期间, 乙方应保护景区游客的安全, 不得因作业实施妨碍景区正常开放或者破坏景区的正常秩序。

(十四)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进入施工区域后施工人员需佩戴统一的工作证(带有甲方公章), 以便于管理。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严格遵守禁烟规定, 所有工作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严禁吸烟,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工作时间内不得大声喧哗, 以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 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应确保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均身体健康,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 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 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如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500】元罚款。逾期整改超过【3】次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 立即撤出人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其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因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如甲方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垫付的费用全部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安全施工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被裁判赔偿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赔且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利。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

第十五条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及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提交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无内容, 为签章页附件三: 施工安全协议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 承包人: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

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60761422

联系电话: 024-22710429

日期: 2025年 2月27日

日期: 2025年 2月27日